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工級人員員額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9-90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工級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（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）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：按工級人員類別及性別分。先按編制(基準)數、預算數及現有數分，再依工級人員類別（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其他）分；另現有工級人員再依性別分。
橫向目：按上期、本期及本期較上期增減數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係指適用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 - （二）技工：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（不含駕駛）。
 - （三）工友：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。
 - （四）駕駛：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之駕駛。
 - （五）其他係非上述定義且為編制內該職稱人員，例如測量助理、駐衛警等。
 - （六）編制(基準)數：依市府100年10月26日高市府四維秘職字第10001158547號函規定辦理，惟經市府核定增減員額有案者，則依新核定函規定辦理
 - （七）預算數：係指編表當年度核定員額（即當年度預算書中，人事費彙計表所載之預算員額）。
 - （八）性別：各類工級人員身分之男、女、其他性別數額合計，所謂「其他性別」係指在男、女性別以外之多元性別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 KPSN2職工人事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